增進專業知能

屏東地院研習法定監護與信託併用議題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鑒於監護宣告案件中，受監護人之資產常被不當使用，如結合信託制度，可使受監護人獲更佳的照護及財產保障，特於日前辦理「法定監護與信託制度併用之法律及實務運用研習」，由吳進寶院長主持，該院法官、調解委員，及高屏地區社福單位社工、律師等 70 餘人與會。

吳院長致詞表示，此次研習主題切合現今人口老化、少子化的社會現象。受監護人的資產往往是親屬間衝突之起因，雖可事前辦理意定監護，但亦可能衍生財產處理人謀不臧及棄養等社會問題。如能參酌同為人口結構高齡化的日本信託結合監護制度，對受監護人的生活應更有保障；且監護與信託之結合具有事先預防效果，可提供比政府福利措施更穩固的服務。

本次研習分 5 場主題。第 1 場由屏院黃惠玲庭長主講「監護宣告（含意定監護）實務及法律介紹」，黃庭長以自身承辦監護宣告結合信託，及由屏東縣政府為信託監察人的經驗，說明監護宣告及意定監護內涵及程序，並強調如能結合信託，更能保障受監護人生活。第 2 場由屏院徐慧萍公證人主講「公證業務及意定監護公證程序介紹」，除說明意定監護公證程序，並開放提問交流，使與會人員更加瞭解意定監護新制。第 3 場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呂蕙容秘書長主講「信託在監護制度上的運用」，除介紹信託之概念、架構，並以日本信託與監護結合經驗為例，說明此方式不僅受監護人可受到更好的生活照顧，亦可降低相關的社會成本、減少社會問題。第 4 場由智障者家長總會黃宜苑社工督導主講「信託監察人的角色、職責及運作方式」，黃督導以其工作經驗，分享信託監察人實務運作，說明信託監察人除監督財務流向、行使契約變更或終止同意權外，亦可提供生活照護的建議，確保受益人的權益。第 5 場由高雄銀行林靜慧經理主講「信託類型介紹及案例分享」，林經理以承辦高雄氣爆案為例，依每個家庭不同狀況提出客製化信託方案，解決受災家庭未成年子女的就學就養問題；另年長者、夫妻離婚者、或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亦可善用信託制度，不僅能減少親屬間因財產致生衝突，亦能使受益人有更好的生活。

法定監護與信託制度的併用是一個嶄新的議題，在我國逐漸邁向超高齡社會，除社會安全網的建置外，如何確保高齡或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財產安全，亦是司法制度努力的方向，屏東地院期藉此研習散播一顆種子，提醒國人重視對於老年及身心障礙者的財產及生活照顧議題。

提升裁判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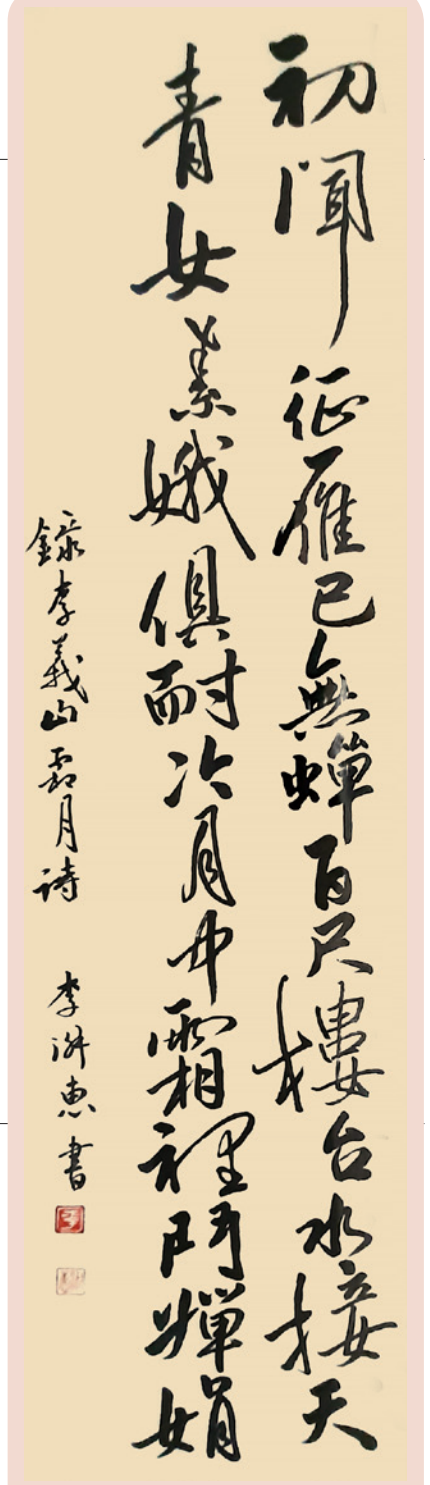
高雄地院邀甯馨庭長分享民事審判經驗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能，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甯馨庭長主講「民事審判經驗分享」，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甯庭長首先表示，訊問證人、蒐集證據等之審理過程有如食材之準備，判決則是食材經過妥適料理後的菜肴，判決是裁判品質最重要的指標；並強調現今閱讀判決者包括當事人、律師、其他法界人士、媒體與一般大眾，所以判決應白話化，以符合不同閱讀者之需求。

甯庭長接著指出，民事事件於審查階段即已知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被告答辯，應先研究其事實及爭點，對該法律問題及實務見解予以瞭解；進而於審判中可引導兩造對其主張之事實為舉證，或就其尚不明確之法律問題表示意見；再依據當事人陳述之內容作法律上的判斷。甯庭長表示，法官必須先成為一個導航者，引導案件審判的方向；但若當事人不接受，法官也應重新調整，以當事人能理解的方式引導，以符民事訴訟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之精神。甯庭長亦以案例解說何為「認作主張」，並強調我國民事訴訟法採處分權主義，法官可藉發問方式將事實主張責任交由當事人，而不應有認作主張或訴外裁判之情形。

甯庭長亦提醒應留意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得職權調查證據，以及第 318 條至 320 條有關證人之連續陳述、法院對證人之發問權、當事人聲請對證人發問權等就證據調查及證人訊問相關規定，讓當事人及證人得以清楚陳述及釐清爭議。



李商隱 霜月

書法／李淑惠（彰化地院法官）

增進審、辯交流

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等拜會智財法院

【本刊新北訊】臺北律師公會第 29 屆新任理事長尤伯祥律師，日前偕同常務理事范瑞華律師、常務監事何愛文律師、理事俞伯璋律師、柯宜姍律師、學術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謝祥揚律師、秘書長鄭凱鴻律師及專職主任蘇璇律師等人拜會智慧財產法院，由陳駿璧院長接待。

陳院長表示智財法院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且商業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無資力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屆時請律師公會提供律師名冊供選任。尤理事長表示，商業事件之律師在職進修，將於 10 月間展開，俾律師熟稔商業事件之審理程序。

會談間，俞理事就受秘密保持命令約束之律師，能否請第三方單位協助、如何操作方符秘保令規定並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申請專利範圍之文義解釋」之審理可否提前到有效性判斷之前，俾兩造聚焦攻防等議題提出討論。在場庭長表示，受秘保令拘束之律師就秘保令內容如須第三人協助時，可聲請法院將該第三人列為受秘保令拘束之對象，以作好秘密控管，但第三方如是雲端資料庫業者等單位，如何確保秘密不外洩、外洩究責對象為何者皆須審慎考量。至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文義解釋時機，律師可向承辦法官反應。

鑒於商業事件訴訟文書除公示送達、囑託送達外，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智財法院建議將遞狀電子化列入律師研習課程，以免因遞狀錯誤影響當事人權益。

士林地院講座

謝佳純法官談勞動調解委員會的經營

【本刊臺北訊】由於勞動調解是由法官與勞動調解委員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間的協力對於勞動調解之成立至關重要。士林地院為提升勞動專庭法官對於勞動調解之瞭解，日前邀請該院勞動專庭謝佳純法官主講「攜手共創勞資雙贏 — 談勞動調解委員會的組成與經營」。

謝法官於經驗分享時指出，勞動調解委員各有其不同的特質，有委員嫻熟各項勞動檢查法令，有委員以耐心傾聽引導見長，也有委員對於勞動權利義務關係判斷精準。如能針對不同案件的當事人需求，指定適當的調解委員，對於調解成立將有極大助益。研習中，與會法官提出多項意見深入討論，氣氛熱烈，使有經驗的法官能藉資訊交流，精益求精；新進法官則獲得經驗傳承，儘速熟悉勞動調解業務，參與研習的法官均感收穫良多。

高雄榮總同仁與志工參訪橋頭地院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為讓民眾感受富有溫暖且人性之司法，日前舉辦「109 作夥逗陣遶法院．橋院高榮廉政一家親」活動，邀請高雄榮民總醫院政風室同仁及志工參訪橋院，瞭解法院各項便民措施，以及最近司法院推行之訴訟救濟與審判制度，由橋院葛羽洪書記官長接待。

參訪活動由訴訟輔導科王壹理科長及陳瑞芬、劉耿志志工引導參觀投標室、法治教育法庭、聯合服務中心、法律扶助中心、公證處等，讓訪賓實際瞭解投標流程、體驗法庭角色扮演、訴訟程序事項、訴訟扶助工作及公證流程；並實際旁聽法庭審理案件，瞭解訴訟攻防過程。最後觀賞國民法官新制、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等宣導影片，認識司法院近年推行的政策。

嘉義地院舉辦少年舊監巡禮及服務活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與嘉義監獄合辦受保護少年「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古蹟巡禮暨勞動服務活動」。除由嘉義監獄江振亨秘書介紹舊監之沿革、古蹟之保護與舊監空間之再利用，並主講「修復式正義 — 鐵窗下的自由之路」；另由嘉義舊監志工導覽監獄設計、舍房設置及監所的日常生活。再安排少年體驗監禁生活，讓少年體會想要有更多的自由，就需有更高的自律，進而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

少年亦在調保室少年保護官、志工帶領下，進行園區除草、掃除落葉、清理灰塵等工作，少年在服務過程中學習珍惜歷史文物，並認識保存與傳承的重要性。

金門地院舉辦少年金門酒廠學習活動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與金門酒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金門就業中心、福建更生保護會等在地資源，辦理受保護處分少年至金門酒廠實地學習職場活動，以增進少年就業能力。

本次活動由金門酒廠各部門人員指導少年，並由酒廠人力資源處陳清雄課長說明各部門工作內容、所需專業技能，以及如何成為酒廠員工。陳課長表示，該酒廠為縣營企業，分為現場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兩類，進用人才以公開考選方式，鼓勵有志少年查覽金門日報及金酒官網資訊。

接著由企劃處許淨傑先生帶領少年至廠區各部門實地體驗及學習，包括生產線、包裝部門等，並歡迎少年將來成為金門酒廠一員。

隨後轉往金門就業中心，由該中心人員介紹求職時應注意事項，包括防詐騙、防陷阱，以及就業中心能提供的資源與服務。金門地院期許藉此活動，提供少年就業及生涯規劃上的助益。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年度判字第 434 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勞動訴
陳金泉

2020年09月
本書是國
系完整介紹勞
之專書，全書
法為主幹，輔
法各重要爭點
月1日起施行
件法」全部重
亦均已納入各
第一章
論，其次依序
勞動訴訟類型
解僱訴訟、
訟、給付資遣
付退休金訴訟
補償訴訟、
約款訴訟、
止訴訟及服務
等，俾使盡量
訟實務運作之
全書以
主，學說見解
佐以作者個人
務見解認有不
合理者，也提
白的評述，期
個勞雇雙方都
訴訟體系。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好友專
LINE
APP下載超簡單
司法新聞報馬仔